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投资者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意参加贵公司主承销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配售，在此特别承诺：

1、本投资者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的情形；

2、本投资者已经熟知证监会、深交所、证券业协会关于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的限制性规定及贵公司主承销的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投资者标准、熟悉操作流程，并确认本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申购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处于注册有效期内、缴款渠道畅通；

3、本投资者已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本投资者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4、本投资者依法可进行股票投资，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获配后持股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

5、本投资者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该限制；

6、本投资者信用记录良好，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刑事处罚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7、本投资者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8、本投资者所管理的拟参与本次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属于（1）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2）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投资者不属于《证券发行和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

10、本投资者已经熟知认购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11、本投资者不属于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异常名单或限制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12、本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承诺在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网下投资者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3、本投资者承诺，在参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时确保申购、报价和询价报价逻辑一致；

14、本投资者承诺，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向贵公司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5、本投资者承诺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6、本投资者交至贵公司的所有资料（包括Excel电子版和扫描版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并承担因提供资料虚假、错误或遗漏所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投资者向贵公司提交的Excel版资料与签章扫描版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差异，以Excel版为准；

17、本机构已详细完整阅读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机构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参与网下询价投资者标准及条件的要求；

18、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

19、若违反上述事项，本投资者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机构盖章（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